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9日，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在麻城经济开发区兴达路8号圣丰工业园，投资建设“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1栋，总建筑面积为819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酸洗设备和注塑机等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生产加工阀门3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6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7%。

（四）验收范围

租赁厂房1栋，总建筑面积为819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酸洗设备和注塑机等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生产加工阀门3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经分析本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注塑废气。酸洗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废气处理用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罐，回用于酸洗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在70~90dB(A)之间，项目采用车间合理布局、密闭生产、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

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8\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5\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下风向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64\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0\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1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7\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 1m 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和氟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氟化物 $0.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厂内车间门口 1m 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酸洗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02\text{mg}/\text{m}^3$ 和 $2.43 \times 10^{-3}\text{kg}/\text{h}$ ；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5\text{mg}/\text{m}^3$ 和 $5.67 \times 10^{-3}\text{kg}/\text{h}$ ；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3\text{mg}/\text{m}^3$ 和 $3.07 \times 10^{-3}\text{kg}/\text{h}$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27 \times 10^{-3}\text{kg}/\text{h}$ 。酸洗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氯化氢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硫酸雾 $45\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氟化物 $9.0\text{mg}/\text{m}^3$ 、 $0.1\text{kg}/\text{h}$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6.7~7.0，悬浮物日均值为 12~17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37~44mg/L，氨氮日均值为 9.81~11.0mg/L，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监测，加强废气、废水收集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合理收集处置，做好产生量、处置量及存储量统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3月19日